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对我单位通州区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城北派出所及城区交警中队综合业务用房智能化项目政府采购行为承诺如下:

一、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二、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制订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使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保守秘密,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依据上级营商环境指标,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1、交易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

2、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

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等事项;

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信用管理部门政务诚信网站严重失信行为的“黑名单”公示。

采购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2025年12月15日

